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主管機關(構)暨各駐站單位 COVID-19 防疫建議原則

2022/12/1 八版

壹、目的

各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主管機關(構)暨各駐站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全球旅客，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且病毒持續變異，為利港埠主管機關(構)暨各駐站單位訂定防疫持續營運計畫，有效督導所屬同仁落實防疫工作，維護執業場所防疫安全及工作人員身心健康，以確保港埠持續營運提供服務，爰建立本建議原則。

貳、基本概念

新冠肺炎病毒(SARA-CoV-2)透過人類呼吸道飛沫、空氣懸浮微粒，或經由直接接觸感染者、間接接觸受污染的物品或表面等而傳播。考量港埠航空站、旅運中心、運輸工具等為提供公眾使用之室內空間，該等空間已進行適度換氣及通風，惟工作人員可能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來自世界各地人員，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感染風險，爰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括：落實執勤人員防疫措施(如：健康監測、手部衛生等)、維護職場環境安全(如：落實社交距離、等候區域防疫安排、工作人員需用場所感染管制等)、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等。

參、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建議原則係提供港埠主管機關(構)、各駐站單位等督導及管理所屬駐站單位及其員工落實各項重要防疫措施，各駐站單位可參酌本建議原則，訂定所屬單位之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並實施內部管考及查核機制。

港埠經營主管機關(構)亦可參酌本建議原則，訂定查核各駐站單位之防疫持續營運計畫，確保各駐站單位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肆、各駐站單位防護機制建議原則

一、執勤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

- (一) 各駐站單位第一線執勤人員防護裝備，須依實務作業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如直接接觸國際旅客/人員之頻率/時間/距離、人員是否能全程佩戴口罩、處理廢棄物之危險性、是否直接處理傳染病個案、處理過程是否具物理性屏障(如隔板)等，以選擇適切、合理等級之防護裝備，惟使用前須經完整「教育訓練」，且落實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方式及穿脫程序，才能達到保護的目的。
- (二) 各類人員於室內執勤時之防護裝備基本建議請參考如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各駐站單位可依實際執勤狀況酌予提升。此外，建議各駐站單位儲備充足防護裝備提供第一線執勤同仁使用，並於防護裝備(如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或髒污時，敦促工作人員立即更換。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各駐站單位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註1}**

111年12月1日

風險評估	執勤人員類別 ^{註2}	防護裝備 ^{註3}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防護衣		護目裝備 A.護目鏡 B.全面罩
		外科 口罩	N95 口罩		一般(防潑 水)隔離衣	防水隔離 衣	
旅客全程 戴口罩、可 維持適當 距離、時間 接觸短	1. 護照查驗(移民署) [有 隔板]	V					
	2. 動線引導、場所巡視或監 控(機場保全)	V					
	3. 免稅品販售[旅客入店先 乾洗手]及服務臺志工	V					
	4. 行李及人身安檢(海關、 防檢局與航警)[櫃臺內、 不直接接觸旅客及行李]	V					
	5. 防疫計程車司機[車內安 裝隔板或隔簾]	V					
旅客無法 戴口罩、或 近距離接 觸	6. 美食街(超商/餐廳人員) [旅客用餐未戴口罩]	V					必要時
	7. 近距離接觸旅客(如：輪 椅推送特別照顧、CIQS直 接攔查旅客行李、旅客上 防疫車輛前行李清消人員)	V					必要時
	8. 登輪(船)安檢或檢查(海 巡、引水人)						
特定任務	9. 載送過去 14 天有症狀旅 客至自主防疫地點之防 疫車輛司機		V	V	V		必要時

註1：倘有涉及其他職場安全疑慮時，得由所屬單位職安人員依實務作業條件及流程，通盤評估職場安全衛生風險，及提出適當防護裝備建議。

註2：醫療中心或護理站等，請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辦理；執行航站、旅運中心或交通工具等一般或特定區域清潔人員，請參酌「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

註3：於室外執勤時，得免戴口罩；於室內執勤時，請參酌本表所訂基本建議，各駐站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提升。另，若已知執勤/服務對象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提升防護裝備等級，包含：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全面罩。執勤完畢後，脫除防護裝備之污染區與清潔區要明確劃分，且脫除髒污裝備之現場建議有另一人檢核脫除順序及正確性。

(三) 防護裝備使用方法及穿脫流程

1. 可參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並依各港埠地點、執勤特性、暴露風險及穿戴裝備不同，明訂穿脫流程及各環節應注意之感控措施，且以圖示(或影片)引導人員執行裝備穿脫作業，以落實穿戴完整度及降低脫除過程中自我污染之可能性。
2. 建議各駐站單位落實第一線執勤人員執勤前教育訓練、後續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等，並指定專人監督防護裝備脫除流程，甚至訂定考核或查核機制，以確保工作人員可正確且安全使用防護裝備。此外，亦建議各駐站單位提供防護裝備脫除地點、脫除裝備暨清除脫下裝備之標準處理程序(SOP)、脫除地點之清消流程等，避免脫除之裝備再感染第一線執勤人員、清消人員等，達到保護所有工作人員的目的。

(四) 防護裝備之更換時機及頻率

建議於每執勤班別後更換防護裝備，且原則不重複使用；隔離衣於髒汙或破損時，應即時更換。

二、督促執勤人員落實防疫措施

(一) 強化第一線人員手部衛生

1. 第一線人員經常執行審查業務或近距離接觸民眾以提供服務，爰建議其加強手部衛生頻率，於觸碰每一位旅客/人員或其私人物品(如護照)、脫除 PPE 及清潔環境後，使用乾洗手設備進

行手部衛生。此外，佩戴手套時勿觸碰電梯按鈕等公共區域。

2. 不論是否佩戴手套，建議於完成手部衛生後，再進行下一名具風險人員(旅客)證照查驗或服務等相關作業。
3. 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用肥皂/洗手乳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4. 建議工作人員避免佩戴戒指或其他腕部飾品。

(二) 敦促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

1. 建議各駐站單位於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中，明訂其全體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機制，實施異常追蹤管理，以確保職場健康防疫安全，並請工作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可參用附表一)。
2. 建議工作人員執勤返家後先執行更衣、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
3. 工作人員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主動向其所屬單位報告，並依當時社區防疫工作相關指引辦理；於症狀緩解前儘量在家休息，且避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者請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職業史、接觸史與活動史等。
4. 加強提醒工作人員有疑似症狀應依所屬單位流程主動通報，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且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5. 訂有因應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之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實施非懲罰性、具彈性且符合相關法規之請假政策，並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對於確定(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而請假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核給。

6. 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儘速回報所屬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處置。
7. 國際港埠為旅客入境、跨國運輸之高風險場域，為維護職場健康安全，建議港埠經營管理機關(構)依據我國最新 COVID-19 疫苗政策，主動媒合醫療院所提供職場接種服務，增進疫苗接種可近性；亦建議所屬機關(構)規劃各種鼓勵疫苗接種方案，敦促所屬相關工作人員，儘速完成疫苗接種。

三、建構職場環境防疫安全

(一) 保持社交距離

為避免具風險旅客/人員於港埠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請提醒旅客於室內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 以上之社交距離。此外，可透過明顯動線標示，加速旅客通關速度。

(二) 等候區域桌椅及空間安排

等候區域之桌椅及間隔，彼此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三) 工作人員需用場所之感染控制

工作人員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之汙染區與其休息、用餐等清潔要區明確劃分，不可有混雜不清之空間區隔。此外，在工作人員彼此間可能脫下口罩且有近距離接觸之場所，如：休息區、用餐區及更衣間等，建議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並加強該場所之環境消毒頻率。

(四) 乾洗手設施充足且可近性高

設置充足乾洗手設施(如無自動感應裝置，應以按壓式乾洗手設備

替代)，確保每位執勤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以落實手部衛生作業。

(五) 持續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為確保職場環境及人員執勤安全，建議各駐站單位加強所屬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頻率，且妥善訂定清消作業規範，以利清潔人員依循。有關環境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執行方式，可參考「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

四、建立督導及查核機制

建議各駐站單位訂定內部監督暨實地查核機制，就單位內之防疫執行情形及感染管制專家建議事項，由單位查核人員(種子師資)監測及辦理定期實地查核，以敦促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相關查核重點熱區及內容，得參酌「國際港埠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作業查核項目(範例一、範例二、範例三)」辦理。至於查核之書面及電子資料建議抽存，以利港埠主管機關(構)進行外部查核且提供精進建議，或事故發生時之溯源調查。

五、職場心理衛生

長期面對疫情可能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帶來心理壓力及衝擊，以致執勤時可能出現不安或焦慮等情緒，恐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或工作效能，建議各駐站單位妥適關懷工作人員情緒且提供支持，原則如下：

(一) 規劃宣導及教育

1. 主管人員具備關懷技巧，於疫情期間投入工作人員關懷工作。
2. 運用多元管道，將最新防疫訊息及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工作人員，以利掌握最新消息及各項防疫資訊，如：自我

健康管理或監測 Q&A、關懷懶人包等。

3. 提供工作事項文宣、工作小手冊、通報聯絡名冊等，減輕第一線人員執勤焦慮。

(二) 照顧工作人員身心健康需求

1. 建議主管人員瞭解/關注/設法減低工作人員焦慮根源。
2. 提供有效且足夠之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自我防護、執勤安全相關知能。
3. 鼓勵工作人員兼顧日常防疫行動與生活品質，發揮健康心理紓壓與休閒娛樂。

(三) 主管人員之行動支援

1. 主管人員定期巡視單位，慰問工作人員辛勞。
2. 注意工作人員有無疲憊、倦怠、過勞或不堪負荷等問題。
3. 注意工作人員及其家人有無受到歧視或排擠。
4. 讓工作人員聲音及專業知識被正視、努力奉獻被肯定。
5. 妥善處理新聞媒體關注之個案。
6. 辦理正向勉勵活動，如：公開表揚、優良事件紀錄等。
7. 定期發送關懷打氣文字。

伍、港埠主管機關(構)建立查核機制且辦理教育訓練

一、建立實地查核及管考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 (一) 為確保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於疫情期間持續正常營運，協助各駐站單位落實管理單位內部所屬環境及人員防疫措施，並主動發掘可能潛在染疫或傳播風險，建議港埠主管機關(構)建立駐站單位之

外部查核機制，持續培訓跨單位感染管制種子查核成員，或邀請感染管制專家赴現場指導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駐站單位實地作業或流程查核，並透過該等查核後之管考機制，協助駐站單位精進及落實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

(二) 各港埠主管機關可依據港埠及受查核地點特性，參酌「國際港埠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作業查核項目(範例一、範例二、範例三)」，擬定查核該港埠各駐站單位之外部查核機制。

二、職場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建議港埠主管機關(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得邀請外部專家或內部種子查核成員授課或採用數位學習等多元方式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建議含：認識傳染病及其傳染途徑、員工自我保護(如手部衛生)、環境清潔消毒(如廁所清消重點、防疫計程車清消重點等)、消毒水泡製方法、個人防護裝備正確穿脫方式等，且建議搭配實務操作，以增加參與者熟練程度。

陸、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或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 一、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 三、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 四、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七、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
- 八、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國際港埠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作業查核項目

(範例一 請依空港實務作業調整使用)

一、適用之查核重點熱區

- 發放快篩試劑區
- 動植物防檢區
- 證照查驗區
- 免稅店區
- 航廈入境旅客動線
- 其他經評估適用之查核地點

二、查核重點

人：與入境旅客接觸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一) 工作人員知道目前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
- (二) 工作人員知道 COVID-19 疫苗接種重要性，且依我國建議完成最新疫苗接種。
- (三)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時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 (四) 工作人員防護裝備確實依照執行勤務內容進行調整。
- (五)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依其與旅客直接或間接之接觸方式、時間、距離、頻率等風險不同，訂有更新頻率且能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更換時機，每班或有染汙時或每 4 小時等。
- (六)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物：與入境旅客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物品等

- (一) 旅客通關各駐站單位之動線及工作人員休息區，設置充足「感應式」酒精洗手設備。
- (二) 工作人員與旅客使用筆或物品定期清消。
- (三) 避免於工作區放置個人物品或水杯。
- (四) 每梯次查驗旅客隨身行李後，建議「置物盆」清消後才供下一位旅客使用(如：X光機檢查區)。
- (五) 工作人員如需近距離、長時間接觸旅客，建議工作人員手機以一次性夾鏈袋包覆，減少曝觸風險。
- (六)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事：與入境旅客接觸之第一線作業動線及流程

- (一) 作業流程簡化、不重覆填寫旅客資料，或採電子化、無旅客接觸作業。
- (二) 消毒桌面或物品時，建議於清潔紙巾/抹布沾濕消毒液(要夠濕)再擦拭，盡量避免噴濺及引發懸浮微粒。
- (三) 消毒液避免使用噴槍式，盡量避免噴濺。

- (四) 提醒排隊等候旅客請保持安全距離(1.5 公尺)。
- (五) 提醒旅客辦理通關作業辦理前及辦理後執行手部衛生。
- (六) 工作區電腦鍵盤定期清潔，且能適當包膜以利清潔。
- (七) 旅客手部常接觸的表面，例如手推車手把，建議加強清潔工作。
- (八)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致謝：護理臺灣隊於 2022 年 1-2 月間赴各港埠現場查核並提供精進建議

國際港埠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作業查核項目

(範例二 請依空港實務作業調整使用)

一、適用之查核重點熱區

- 旅客行李轉盤等候區 廁所 員工用餐/休息區/交通車接駁
 防疫車輛服務區/休息區 入境航廈動線清消 其他經評估適用之查核地點

二、查核重點

地點	查核內容	
旅客行李轉盤	人	工作人員是否知道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並依建議完成疫苗接種
		工作人員是否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工作人員是否正確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物	查核地點是否有充足感應式酒精洗手設備
		是否已於通風處正確配置消毒劑，且有標示消毒劑名稱、濃度與到期時間
	事	是否定時或每班機結束後清消環境及高頻率接觸之表面(如手推車手把)
		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等是否定期清潔更換；另，抹布使用完畢，是否立即置放於漂白水/消毒劑 30 分鐘，再以清水洗淨
		消毒劑避免噴灑，若須採用噴灑方式，是否已有完整個人防護裝備
		是否提醒旅客保持安全距離(1.5 公尺)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內容	
旅客廁所	人	工作人員是否知道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並依建議完成疫苗接種
		工作人員是否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工作人員是否正確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物	是否有充足感應式酒精洗手設備，並標示提醒「如廁前乾洗手、如廁後溼洗手」及正確洗手步驟
		是否於通風處正確配置消毒劑，且有標示消毒劑名稱、濃度與到期時間，並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事	是否於專責區域使用不同抹布，避免使用同一條抹布用到底，如：小便斗、馬桶、隔板、牆壁等有專用抹布
		是否定時或每班機結束後清消環境及高頻率接觸之表面(如手把、水龍頭握把等)

		清潔消毒順序是否由高處至低處，低污染區至重污染區，且不可來回擦拭(如：天花板→牆面→鏡面→洗手台)
		清潔用具是否定期清潔更換；抹布使用完畢立即置放於漂白水/消毒劑 30 分鐘，再以清水洗淨
		是否隨時保持地面乾燥。除安全考量外亦阻絕潮濕帶來感染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內容。	
航廈動線清消	人	工作人員是否知道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並依建議完成疫苗接種
		工作人員是否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工作人員是否正確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物	清潔車是否置放漂白水/消毒劑，並有濃度與到期日標示
		清潔車上是否備有足夠抹布(如 4-5 條)與足夠手套更換
	事	是否定時或每班機結束後清消
		建議每清潔 2 個垃圾桶，應至少更換 1 次抹布，並立即置放於漂白水/消毒劑泡消 30 分鐘，再以清水洗淨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內容		
防疫車輛	人	工作人員是否知道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並依建議完成疫苗接種
		工作人員是否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工作人員是否正確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卸除的防護裝備是否置入塑膠袋內，該塑膠袋禁止重複使用，避免汙染車內
	物	是否於乘車櫃台設置感應式乾洗手設備
		建議於除汙區使用腳踏式掀蓋(有蓋)垃圾桶
	事	登記流程是否配合資訊化，且採用無紙化流程，以盡量達成零接觸
是否設置固定卸除裝備的位置(除汙區)，並有乾洗手設備		
是否每服務一位旅客後清消，且有除汙相關作業圖示；另，清潔抹布是否於浸泡漂白水/消毒劑 30 分鐘後再清洗使用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內容		
員工用餐/休息區/	人	離開工作區前，是否依規定卸除防護裝備(設裝備卸儲區)，卸完後，再次濕洗手後用餐
		是否依規定更換個人防護裝備，倘口罩需暫置放桌上時，能正確覆蓋(如：取衛生紙包覆口罩，避免直接放置桌面)

交通車 接駁	物	除汙區是否使用腳踏式掀蓋(有蓋)垃圾桶
	事	是否於休息區/辦公室規劃專屬放置區域放置化學性、生物性及易燃物，且須標示清楚，並注意通風
		工作人員進出動線及置放用品區域明確，並設有脫除裝備之汙染區且張貼除汙步驟告示
		清潔物品、汙染物及垃圾等是否分區置放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內容	

※致謝：護理臺灣隊於 2022 年 1-2 月間赴各港埠現場查核並提供精進建議

國際港埠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作業查核項目

(範例三 請依海港實務作業調整使用)

一、重點熱區

- 碼頭登船檢查站 ■公廁 ■防護裝備著裝區 ■旅運大樓/旅客中心
- 醫療廢棄物回收區 ■其他經評估適用之查核地點

二、查核重點

人：與具風險人員接觸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一) 工作人員知道目前最新防疫政策及應遵循事項。
- (二) 工作人員知道 COVID-19 疫苗接種重要性，且依我國建議完成最新疫苗接種。
- (三)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時加強手部衛生頻率。
- (四) 因港區範圍大，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
- (五)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確實依照執行業務內容進行調整，且訂有更新頻率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另避免穿著同一套連身防護衣騎乘代步工具(如私人機車)及執勤，以減少交叉感染風險。
- (六)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物：與具風險人員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物品等

- (一) 不同風險區域交界處，設置充足「感應式」酒精洗手設備。如：除汙區等。
- (二) 工作人員與船員/旅客使用筆或物品定期清消。
- (三) 避免於工作區放置個人物品或水杯。
- (四) 每梯次查驗船員/旅客隨身行李後，建議「置物盆」清消後才供下一位船員/旅客使用(如：X光機檢查區)。
- (五) 工作人員如需近距離、長時間接觸具風險人員，建議工作人員手機以一次性夾鏈袋包覆，減少曝觸風險。
- (六)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事：與具風險人員接觸之第一線作業動線及流程

- (一) 作業流程簡化、不重覆填寫資料，或採電子化、無船員/旅客接觸作業。
- (二) 消毒桌面或物品時，建議於清潔紙巾/抹布沾濕消毒液(要夠濕)再擦拭，盡量避免噴濺及引發懸浮微粒。
- (三) 消毒液避免使用噴槍式，盡量避免噴濺。
- (四) 完成著裝後的人員搭車或自駕前往碼頭，工作結束後再搭車或自駕至脫除裝備區脫除裝備；該車輛落實清消。
- (五) 需區分清潔與污染的区域，遵守動線不交叉原則。

- (六) 因海港風大，宜考量風向，避免汙染區吹向清潔區。
- (七) 等候區提醒等候人員請保持安全距離(1.5 公尺)。
- (八) 船員/旅客手部常接觸的表面，建議加強清潔工作。
- (九) 其他經現場評估，建議查核事項。

※致謝：護理臺灣隊於 2022 年 1-2 月間赴各港埠現場查核並提供精進建議